

证券代码：300503

证券简称：昊志机电

公告编号：2023-006

##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新任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津贴）绩效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郑建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和合规委员会委员职务。又鉴于公司独立董事高永如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高永如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向凌女士、黎文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独立董事向凌女士、黎文飞先生2023年度薪酬（津贴）绩效方案为领取独立董事津贴9.80万元/年。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凌女士将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和合规委员会委员职务。向凌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黎文飞先生将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第

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黎文飞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且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向凌女士、黎文飞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董事的组成和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郑建江先生、高永如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郑建江先生、高永如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及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2月28日

##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向凌女士简历

向凌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年5月出生，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学博士。2006年7月至今，在广东金融学院法学院任教，目前担任知识产权系主任；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20日，在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在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向凌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黎文飞先生简历

黎文飞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04月出生，毕业于中山大学，博士学位。2009年09月至2011年09月，在广州理工学院（原天河学院）担任教师职务；2011年10月至2012年08月，在广州首诚太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职务；2017年03月至今，在广州大学担任讲师、副教授，兼任会计系系主任职务。

黎文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